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2-155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来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356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年1-9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2-1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23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1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